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部和匈牙利 电视台电视合作协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签订的科学、教育和文化合作执行计划,为加深中国人民和匈牙利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和相互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部和匈牙利电视台(以下称双方)经过协商达成电视合作协定如下:

### 第 一 条

(一) 双方定期或应对方要求,尽可能地给对方寄送有关政治、经济、科学、文化、体育方面的电视节目。

(二) 节目交换以互送影片拷贝、录像带或直接转播的方式进行。

(三) 双方寄送本国语言的节目,但须附有英文解说稿。根据可能,寄送电视片配国际声或使用双声道录像带(一个声道录解说,另一个声道录音乐和音响效果)。

(四) 双方无偿交换各种电视节目,寄费由寄出方负担。如寄出方有涉及版权方面的要求,应及时通知对方。

(五) 双方在对方国庆日播放介绍对方国家建设成就的节目。这些节目,由对方提前两个月提供。

(六) 收到的节目归接受一方所有。双方可在不改变原意的

情况下对节目进行删节。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把节目转让给第三方。

(七) 双方彼此通告节目的采用情况和播出时间。

## 第 二 条

(一) 双方互派工作人员，以便交流经验和挑选节目。

(二) 双方可根据专门协议互派记者、摄制组和通讯员到对方国家作短期逗留。接待一方在遵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保障上述人员进行采访工作，并在获取入境签证以及业务、技术和组织安排方面提供协助。

(三) 上述人员的国际旅费由派遣一方承担，在对方国家逗留期间的费用由接待一方承担。

(四) 关于派遣人数、访问日期、访问计划和期限，届时另行商定。

## 第 三 条

双方努力寻求和充分利用联合摄制节目的可能性，如涉及第三国时，应协助与其电视机构进行联系。合拍项目双方另行商定。

## 第 四 条

双方应对对方要求或主动地互相提供节目单或有关节目的各种资料、介绍。

## 第 五 条

为促进和加强合作，双方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并在有关领导人一级就进一步发展合作的可能性交换意见。

##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协定期满前三

个月任何一方均未表明废除协定的意愿，则协定有效期自动延长两年。

本协定可通过书信往来进行修改和补充。

## 第七 条

本协定一经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同匈牙利电台和电视台于一九六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签订的广播电视合作协定中有关电视工作的条款即告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五月三日在北京签署。本协定以中文和匈文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

电视部代表

**谢 文 清**

(签字)

匈牙利电视台

代 表

**西奈达尔·米克洛什**

(签字)